

法 院 公 告

何东、张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支行与被告何东、张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何东、张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529557.8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9807.48 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合计 539365.36 元，并支付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起至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利息、罚息、复利；2、判令被告何东、张蓉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承担的本案律师代理费 9872 元；3、判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海区支行对被告何东、张蓉提供的位于龙海市港尾镇卓径大道 8 号海峡国际湾区 B 区 1 幢 403 室的不动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何东、张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公告费、保全费、拍卖费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29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